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 政府法治力量凸显

本报记者 黄庆畅

记录

背景：5月19日、20日，由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政府法制在江苏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的作用研讨会”在扬州召开。

4万亿元巨额投资，如何监管？刺激经济的政策措施，哪些可以确立为法制制度？放松行政管制，如何防止“三高”企业抬头？国际贸易纠纷增多，怎么利用法律规则则解决？这些人们关心的话题，正是我国政府法制工作面临的挑战。

“越是困难越坚持法治”、“政府立法步伐加快”、“变危机为改革的契机”……着眼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国政府法制工作积极面对新的挑战，并在危机中提升政府法治软实力。

用制度预防 和化解危机

政府立法三大主题：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政策措施。一些具有重大、长远作用的措施，很快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审议修改法律的议案、修改行政法规或制定规章的形式，转化为法律制度。如修改保险法、增值税暂行条

观点

收集突发灾害信息 公民可有更大作为

乔新生

5月，民政部有关负责人透露，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新的灾害信息员职业的资格鉴定工作已全面展开，今年将在13个省进行试点，争取年内培训3万—5万名基层灾害信息员，争取两到三年内培训30万名。

可以看出，今后在收集突发事件信息方面，公民可有更大作为。

应对突发事件，过去我们曾经尝试过发动公民收集和整理信息，并由新闻媒体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政府鼓励公民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整理者的角色，并支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信息，从而使整个社会呈现透明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面对突发事件，有些公民可能会张皇失措，将一些个人想象和内心的恐惧当作真实发生的事件对外公布；有些公民可能会出于自身利益，而有意识地散布虚假信息；有些公民可能会将道听途说的谣言当作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对外公布，从而导致人心惶惶……

事实证明，公民参与收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民政部大力培训灾害信息员，目的就是更好地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在信息的收集和报告方面，充分发挥公民的作用：

首先，可以让公众了解我国《突发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在街头设立咨询台，宣传举报知识。

陈益俊摄

设项目稽察条例》。

变危机为改革“契机”

破除妨碍生产力发展、不利于激发企业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性障碍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立家认为，经济刺激计划不是纯经济问题，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些妨碍生产力发展不利于激发企业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凸显，迫切需要深化改革。

把金融危机变成改革的契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可以更好地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与会人员纷纷呼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继续大幅度地减少行政许可，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有效控制行政检查，切实减少达标评比活动。

“行政审批改革不彻底，可能会影响应对措施的效果。”一些学者有所担心，虽然经过了两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但审批项目多、部门多、耗时长等问题依然存在。

压缩行政审批，规范行政性事业收费，不少人认为这是当务之急。

2008年，上海市政府取消和暂停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近20亿元。虽然这一做法的经济效应一时没法评估，但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值得借鉴；进一步完善税收减免

●基础设施特许经营、行政事业收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等立法正酝酿

●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简化行政审批，控制行政检查，减少达标评比

●防止在应对危机过程中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缓退制度：大力清理和从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行政收费管理法的立法进程。

特殊举措有法治“底线”

不以牺牲法律为代价，更不能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

为企业渡过难关，有些地方推出帮助企业“过冬”的行政措施，发布所谓的“三不”政策，其中一项是不处罚未造成直接危害的违法行为，而只是提醒和警告，责令改正。还有的地方甚至推出了更为缓和的刑事追诉政策，对企业负责人，能不限制人身自由的尽量不限制人身自由。

“运用法律手段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时，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法律框架内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受影响的程度，灵活采取应对措施，但决不能以牺牲法律为代价，或者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曹康泰明确表态。

在应对危机过程中发现现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确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怎么办？曹康泰说，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以提高应对措施的合法性。

决不能单纯为解决眼前经济困难而牺牲资源环境等长远利益，重走过去粗放型经济增长的老路。邵凤涛提出，要防止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人为阻碍各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

履职故事

张雅玉：

一份书面意见 23.4万协保人员受益

郭光辉



张雅玉(左一)探访社区孤寡老人。郭光辉摄

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街道天山三村小区的1500多户居民来说，“张雅玉”是个亲切的名字。这位热爱基层社区工作的居委会主任，早在6年前就公开自家的电话号码，24小时为居民排忧解难。

张雅玉现任天山三村居委会主任，同时担任长宁区和上海市人大代表。她把为群众排忧解难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

由于国企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上海市有20多万协保人员。这些人属于企业工人下岗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由企业负责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

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后由企业负责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为鼓励大龄协保人员积极参与就业，上海市于2006年出台对协保人员的特殊援助政策，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两年内的大龄协保人员：女性48岁、男性58岁，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就业补贴。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协保人员因不符合年龄条件而不能享受政策。由于他们大多数年龄偏大，无技能、无学历，找工作困难，即使一部分找到工作的，就业岗位大都不稳定，收入偏低。

去年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张雅玉用了一个多月时间听取群众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一些群众反映：“协保人员找工作困难，但就业补

贴政策对年龄的限制太严，能不能放宽一些？”听了这些话，张雅玉决定为协保人员呼吁。

为此，张雅玉提交了《关爱协保人员，生活补贴再提前一些》的代表书面意见，建议放宽协保人员享受特殊援助政策的年龄界限。这份书面意见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高度重视。经有关部门共同努力，6月1日起，上海市将就业补贴的年龄限制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调整为不足五年，使男性55周岁以上、女性45周岁以上的大龄协保人员可按规定提前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调整后，上海市尚余的23.4万协保人员中共有13万人可享受就业补贴，比调整前增加了8万人。

新法专递

栏目主持：宋伟

《食品安全法》6月1日实施 消费者受损 可要求10倍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6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新法将赔偿标准大大提高，加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新法规定，权益受损的消费者可要求10倍赔偿。

■确立食品召回制度

据新法规定，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任何食品添加剂目录外的物质都将不能使用

新法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新法规定，不在食品添加剂目录范围内的物质，哪怕暂时证明对人体没有害处，也不能添加。添加剂以及其用量要在产品外包装标签上严格注明。

■保健食品不得宣传治疗功效

保健食品设定“硬杠杠”：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在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这意味着，在宣传过程中禁用“服用后能预防、治疗疾病”等表述。

■任何食品均不能免检

新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将此前国务院废除免检的措施法律化。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专家认为，质检部门因企业既往以“产品质量长期稳定”为由而予以免检的情况，易导致企业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放松对自身的质量要求。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将实施 旅客投诉 机场10日内书面答复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将于近日实施。此条例在保护航空旅客合法权益方面有可喜突破。条例规定，航班发生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共同做好旅客服务，及时通告相关信息。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提供相应的服务。

此外，对于旅客和货主的投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条例还明确规定，机场管理机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航班发生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和货主提供相应的服务，将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部门推新规 明确消防安全 教育培训“埋单人”

为提高国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联合制定的《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6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哪些单位要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埋单”。

《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学校和单位以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机构，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职责的，分别明确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分别明确了各级各类学校、居(村)民委员会、新闻媒体、公共场所、旅游景区、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等单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和教育培训内容。